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清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客观、真实的反应了公司财务状况，也符合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与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29）同时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和《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0），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0）同时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关于与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与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与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与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关于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关于与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稳定发展及满足其资金需求，因此同意公司为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

2021-0036),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036)同时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股东代表监事

郭清正先生，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河南邓州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生产副总经理；现任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清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郭清正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二、职工代表监事

赵富军先生，男，汉族，1974 年出生，河南省林州市人，大专学历。曾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处副处长、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处处长，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煤装备业务部部长，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富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赵富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李荣女士，女，汉族，1974年出生，河南省林州市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绿地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出纳、主管会计、财务科科长，中农颖泰林州生物园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荣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